

册 7
卷18-19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

刑律

謀反大逆

賊盜

凡謀反

不利于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于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已未行

皆凌遲處死

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父母妻父女婿之類

不分異姓

正犯之期親

及伯叔父兄弟

之子不限籍

已未男

之同異

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

男

十五以下及

正犯

母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

奴

正犯財產入官若女

兼姊

許嫁已定歸其夫

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

追坐

下條准此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知及其孫餘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正犯

者民授以民

官軍授以軍職

量功受職

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

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

止給財產

雖無故縱但

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

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人俱同自首免

已行惟正犯

不不免

餘

免

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賞知而首告官獄爲捕獲者出

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

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
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

姊妹
不坐

財產並

入官父母祖孫兄弟

餘俱
不坐

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

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行未

而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

從者

不分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行

而不首

多少

者杖一百徒三年

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

○若逃

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

叛未行論

依前分首從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

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

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緝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

監候被惑

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

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

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

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

天神地日

祿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不分首從
監守常人

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

雖大祀所用非應薦

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

杖一百徒

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

雜犯綏新不加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

及起馬御寶聖

旨起船符驗者皆斬不分首從○盜各衙門官文

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

受財

買

求之類

從重論事干

係軍機

之錢糧

者皆絞

監候不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

京城

夜巡銅牌者不分首從皆

斬

監候又僞造印信

歲日條

記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盜關防印記者

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伍盜卽坐不分首從若未進庫止

皆標一百兩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但盜卽坐不分首從若未進庫止

依常人盜內

庫字要詳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綬

奏

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

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

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門鑰律無

皇城

凡盜京城門鑰皆首從杖一百流三年監

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

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監門鑰律無

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盜軍器

凡盜軍

人關領

器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

者計贓以凡盜論

若盜

民間

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

火砲旗纛號帶之類者與

私有

事主已得私有之

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

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

若不還充官用者入己

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綬

奏

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十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

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門鑰律無皇城

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

門內外各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門鑰律無皇城

文當以盜論內府物論

盜軍器

凡盜軍人關器如衣甲鎗刀者計贓以凡盜論

若盜

民間

應禁軍器如入馬甲傍牌火筒

火砲旗纛號帶之類

者與

私有

事主已得私有之

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

若不入己還充官用者

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

不分首從而
分監守常人

杖一百徒

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

首從減杖八十

一等若計入_已贓重於_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

若未取載仍以毀論

條例

一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楂比照盜

實真正樁楂比照盜

大祀

神

御物斬罪奏

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

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籌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真犯○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三字

舞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

各濶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

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入百束銀二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克軍在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

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

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
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
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
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
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
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
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

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非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

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

而發覺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從併贓論罪

併贓同前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錢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五百里

八十兩絞

雜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條例

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箇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

免死充軍充軍以下俱減一等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

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等

免死充軍

充軍以下俱減一等

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

律例從重定擬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

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雖不分贓亦坐

○若以

藥迷入

迷財者雖同

但得財皆斬

○若竊盜臨時

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

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

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

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

共盜

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審止依竊盜論

分首從得財不得財

○其竊盜事主知

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

自首者但免其

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

於竊盜不得財

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於竊盜不得財

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首不寃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

條例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

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
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

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

名數不及折筭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
 割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
 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
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

科斷

凡六項有一於此卽引梟示隨犯捕引所犯之事

一嚮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自日邀劫道路贓

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

決於審判去處梟首示衆

如傷人不得財依自畫擒奪傷人斬

一凡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

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

一體重罪不饒

一凡強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見獲

者照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于疑

似者不妨再審其間刑衙門如遇鞫審強盜

者照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于疑似者不妨再審其間刑衙門如遇鞫審強盜務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或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獲贓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卷之四

凡刦囚者

監候

但叔

卽若私竊放囚

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親屬與

常人竊而未得囚者減

孤
因

二等因而傷人者

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斷前罪不

殺復
得間

腸被竊之囚亦坐同囚與未得囚

爲從各減一等

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

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

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

九人而下止依前聚衆科斷

爲首者

監候下手致命者絞

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其率

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
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

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
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
家拘打律主使人殴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
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律無罪者依拒
毆追攝人律

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偷財力於
家_主拷打律主使人殿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
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律無罪者依拒
毆追攝人律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
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
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
惡相濟及棍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兌器_{人多而有兌器}搶奪也人財物者
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賦_{併賦}論重者加竊盜

罪二等罪止杖一百傷人者首斬監候爲從各

流三千卑

減爲首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

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

本與人鬭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奪有殺傷者各從

故鬭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鬭

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濺口稱
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雖
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
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各治以罪

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
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
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
不得財及奪之物卽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
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
途搶去問搶奪係強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
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
恐嚇科斷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
論不

竊盜

恐嚇和諭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

論不

分贓不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

指上

分贓得財不減一等

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并罪併

得財言減一等

財物從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籌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初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初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三犯者絞

監候

或竊或掏摸贓至

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

或竊或掏摸贓至一百二十兩者

雖免刺字三犯

立有文案明白

一體處絞

監候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二年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半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

條例

一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者併入

矜疑辯問疏內參酌奏

請改遣

盜馬牛畜產

所值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

所值

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所值

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杖一百

所值

並從

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已殺

徒三年半計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罪

一等

條例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月發邊衛充軍

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

條例

一 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月發邊衛充軍

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

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

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違充軍若養馬人

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 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家長令家
人冒領三匹

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
物罪家長引領家人不引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

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

物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

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

擅取

取與盜字有別

者罪亦如之

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駁載間依

不得財笞五十合上條
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條例

一 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

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

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似此照

凡盜據金銀銅錫

罪

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

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比照
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
分爲三等持杖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
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克
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
律斬其不會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
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
邊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竊盜罪
下同

三等爲首者初犯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爲犯者比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則數杖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釋免人員遇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親屬相盜

凡各居

本宗外姻

親屬相盜

兼後尊長卑幼二款

財物者期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庶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

若盜有首從而服屬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爲從各又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

若盜有首從而服屬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爲從各又減一等

卑幼亦

從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

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

總承上竊強二

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人

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爲

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強盜止依擅用不必加

他人盜已家財物者

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

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

情亦依強盜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自

竊盜臨時殺傷人斬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論○其

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

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爲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

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刦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同居卑幼將引領人室已見其子
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斬奏

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謀一主爲

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

免刺若期親以

准竊盜計贓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准竊

盜加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一等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于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條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依挾勢求索强者准
枉法論○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合

計贓以枉法論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
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
物淫辱婦女陰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俱發邊衛永遠充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

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淫辱婦女依強姦論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僞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之

詐欺

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

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僞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之

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

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咸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

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

及誑賸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免刺

條例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

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
瘴地面兌軍其央免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
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
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
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兌軍情重者仍枷號二

箇月發遣

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
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各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

爲奴婢

及畧賣良人

爲婢

奴婢者皆

不分首從未賣

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

秀賣而易被畧

各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

爲奴婢

及畧賣良人

與爲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

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兩相情

賣良人爲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

仍改正給親

未賣者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

被誘畧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賣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畧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

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下坐給親完聚○其畧賣和

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牙保各減犯人一等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

妻爲婢及賣夫功以

卑

妻爲婢及賣夫功以

卑

凡人和畧法○若

受

寄所

賣

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人一等

牙保各減人一等

牙保各減人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條例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

被誘畧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賣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畧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

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下坐給親完聚○其和賣

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

凡人和畧法○若

受寄所賣人曰之

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牙保各減

犯人

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條例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

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綬爲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烟瘴地商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克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發塚

凡發掘

他

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十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

監候

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發塚

凡發掘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十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

招魂而葬亦是爲從減一等

若年遠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

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

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

雜其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若卑幼發五服

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

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

榔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

祖父母
父母

發子孫墳塚開棺榔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

尊長
卑幼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十日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
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

葬者自依發引
柳見屍律從王里論

開棺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未死屍者斬

口訖

棄他及而不失其及

但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凡人減流一等

○

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

毀棄依服制

遞減一等

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入十其子孫毀棄祖父

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
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

不論殘失

與者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否者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上請

○若

穿地得主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

人墳墓爲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

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

長各遞加一等

燒棺槨者各加爲杖九十徒百流三千里不可依附屬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也

甲幼各服

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

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若

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雖未見杖一百仍令

改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誰騙人財亦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買主知情則坐不應事重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計贓輕者亦杖一百○若地界

內有死人埋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

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

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

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杖

杖一百若隣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

准竊盜論免判

條例

一凡發掘

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
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
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
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

發附近各兌算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毆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

若行

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

問不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輒

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

問不應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

其窩主不會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

者行而不分贓

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①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

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

減一等

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

窩主若不造意而但

爲從者

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

減造意一等

仍爲從

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

偶相遇共

爲強盜其強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

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
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盜賊者計所分贓
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
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折半
科罪知而寄藏者減
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
寄者俱不坐

條例

一凡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
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
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

一凡推鞫主窩藏分贗人犯必須審有造意
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
容留住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
以窩藏例發遣母得附會文致槩坐窩主之
罪

一凡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刦庫
刦獄放火許大戶隨卽送官追問若大戶知
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
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克軍

一凡

皇親功臣晉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于礙勲戚叅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刦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姦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一知強盜而接買受寄者馬廝等苗至二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共謀爲盜

此條專爲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爲強盜

數人

一人

臨時不行而行者

却爲竊

盜首

果係

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

但係

造意

盜首

果係

而不

會行

共謀

而行

但係

造意者

卽爲竊

盜首

盜首

果係

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

但係

造意者

卽爲竊

盜首

果係

餘人並笞五十

必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

○其共謀爲竊盜

數人

一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

係

造意者

曾

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

係

造意者

但

不分贓及

係

餘人

而

分贓俱爲竊

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

論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

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拘摸皆名爲盜

器物錢帛

以下兼官

私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

方謂之盜

珠玉寶貨之

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未將行亦是

爲盜其本

財如竊盜拘摸皆名爲盜
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珠玉寶貨之

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盜其本

在盜所

爲盜

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木駝載間猶

未成盜

不得以盜論

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鷹

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

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並計爲罪

○此條乃以上盜贓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

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

斷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克警跡該徒

者役滿克警該流者於流所克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收克警跡謂克巡警之役以踪跡盜

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克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背膊上字樣者雖不爲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

或謀諸心
或謀諸人

殺人造意者斬

監候從而加功者

絞

監候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會殺訖而邂逅身死
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若傷而不死造

意者絞

監候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會

傷人者

造意爲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

同謀同行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

雖不行

皆坐○其造意者

傷通承已行三項殺已加功

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

無問殺人與否

減行

而不

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

無問殺人與否

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行而不分贓分贓又

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綾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母得據一言

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綏謀而已
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母得據一言
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
擬死致傷多命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從各減等已殺者皆斬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

其從而不加功及不每者及謀殺六品以下
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條俱不載各
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

不問已
傷未傷

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

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

以上律論有凡人皆依凡人謀殺服屬皆繼此

謀殺總麻以上尊

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已

傷者首絞

爲從加功不加

已殺者皆斬

不問首從

○其尊長謀殺

本宗及外姻

卑幼已行者各依故

傷者首絞爲從加功不加
助並罰凡論

已殺者皆斬首從

○其尊長謀殺

本宗及外姻

已行者各依故

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

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開殿條

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

○若奴婢及

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若總麻以上親者

兼尊卑言罪與子孫同身當同

條例

凡論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
情真卽單詳到院院寺卽行單奏決單到日

御史卽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本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斷罪入官爲奴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

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

姦婦雖不知情絞候監○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

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姦妻至死○已離姦所本夫發持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

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

姦婦既不犯情，候○姦婦或非姦所，
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已
離姦所本夫登時趕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

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走良久
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
殺○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
獲非登時而殺前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
拘執而擅殺至死例○本夫之兄弟及有服
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具婦人
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律科尊長殺甲幼照服
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
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尊長殺甲幼照服
輕重科罪○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
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非應捕
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姦婦自殺其
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姦謀殺本
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
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
依造意絞○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
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嫂叔通姦有指實本
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

擅殺○以上先須審
情確審得寔乃坐

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奉見舅姑罪同

依故殺律已行
傷亦各減一等

舊家長者以凡人

論

謂將自巴奴人者皆向凡

人餘條准

謀殺義理

傷亦各減一等

若如如舉重以見義

言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

人者皆向凡人餘條准

此

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

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非
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

真死罪三人及支解

活人

但一人卽坐雖有
罪亦坐不必非死

人也

罪三者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

子

不言女不在
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爲從

加功

者斬妻子

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
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
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
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
仍以臨時主意

殺三人者爲首

擅殺○以上先須姦
情確審得寔乃坐

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謀殺故夫父母

凡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

見奉

舅姑罪同

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已傷亦各減一等

若奴婢

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謀殺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
人者皆向此人餘條准

此

傷亦各減一等

。

若奴婢

不許

居

以見義

謀殺

。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

自巴

奴婢

轉賣他

人者皆向

凡人餘條准

此

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

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非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

真死罪三人及支解

活人

但一人卽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

罪三

人也

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

子不言女不在

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爲從加者斬財產

妻子

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

○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

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

殺三人者爲首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
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杖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
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
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兗之時
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
者以杖解論慎奏

者以支解諭僕奏

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

兼已殺及人爲妖術已傷言

者首凌遲處

死財產斷竹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

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

加功者斬財產家口

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

若已行而未曾傷

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

限流之爲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減一等

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

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者並

斬不_{必用}○造畜者_{不問已}財產入官妻子坐_人造畜者並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所

令之財產妻子_{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

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

遠之限_{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_{比人子孫}

遠之限被毒仍緣坐者里其知而不與不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覽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

凡人子孫

奴婢雇工人

謀殺已行

各以謀殺未傷論因而致死者

謀殺已行

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

無殺人之心

者減

各依本謀殺

謀殺已行

殺法欲止令人疾苦

無殺人之心

謀殺已行

謀殺已行

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于夫

行未傷

行未傷

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減仍以謀殺

謀殺已行

○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

藥而不

死依謀殺已傷律絞

行論斬

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賣藥者與犯同罪

減至死等

不知者不坐

獨歐及故殺人

獨歐日歐有從爲同謀共歐臨時有

意欲殺非人所知日故共歐者惟不

及知仍只同爲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攸分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元謀者不問

其毆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會下手致命又非元謀各

杖一百各兼入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或執持鎗刀等項克

器或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凡同謀共毆人除下子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或執持鎗刀等項充

器或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真係
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元謀擬流毆有重傷而
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
而未造意并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
重傷者母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
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
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

後若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無償仍將下手
之人依律處決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謂寒月曉去人衣服餓渴之人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

百流千里將猶人則西一坐

人養贍至死者絞監○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

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

因而致死者斬監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

以堪殺人之事爲戲
如比較拳棒之類

而殺傷人及因鬪

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死者並絞傷者

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

殺論

死者處斬不言
傷仍以鬪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

與戲

後若在家病亡者不得遺改故償仍將下手
之人依律處決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杖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緣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駢似之轉重如轉見告

百流三千里鼎獄人與法一

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

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

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

以甚救人之事爲戲
如比較拳棒之類

而殺傷人及因鬪

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死者並絞傷者

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

殺論

死者處斬不言
傷仍以鬪殺論

○若知津河水深泥濘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

與戲

殺相

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

較

殺愈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

被殺傷之

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等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

馬

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

贖給付被殺傷之家

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一應該償命罪四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墮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官不告擅

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

身死者勿論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已亡止科罵夫或妻有他罪不至死

而夫擅殺仍綏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sub>未圖
墓</sub>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_將期親尊長杖八十

徒二年_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

期親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

杖八十以上俱指
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

並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_圖而詐取

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自畫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
詐取搶奪罪重

並依訛告平人律坐論罪

君臣賴言論

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自晝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圖賴罪重依圖賴
論許取搶奪罪重

依許取
搶奪論

條例

一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斷放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亦從重論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

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從重

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

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

發附近各兗軍

弓箭傷人

凡故

非因事而故意之謂

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彌

射箭投擲磚石者

雖不至篤疾不在因而致死者杖一

鬪傷一等

雖至篤疾不在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

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

射箭投擲磚石者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流戶

鬪傷一等

雖至篤疾不在因而致死者杖二斷付家產之限

百流三千里

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

單馬殺傷人

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

不致死致死者

論不致死致死者杖一百以上並追埋葬銀二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給付其家

依律收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

所謀害故用反症藥殺人者斬監候

窩方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阱穿及安置窩方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未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

寢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未

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殺傷論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

戶婚田土錢債之類

威逼人致自盡死者

審犯人必有可畏之

威杖

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罪同

以上二項

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給付死家○若卑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監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爲盜而

候威逼人致死者斬

監

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

財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媿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而姦夫無干者母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而姦夫無干者母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

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

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殿者律斬其妻妾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

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
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
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
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

半年發邊衛充軍

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綏爲從者枷號

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

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私和者各

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

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常人人爲他

私和者言贓追入官受財以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枉法論受財以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
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